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向关联方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珠实业”）销售其液晶面板产品，预计新增 2019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 4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李淼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原有华南区域中小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彩珠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昌福；住所：珠海市吉大景乐路 16 号 II 型第二层西侧；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业务。

截止2019年8月末，彩珠实业总资产2.61亿元；净资产1.32亿元；实现收入3,771.59万元，利润总额128.11万元。

（二）关联关系

彩珠实业控股股东为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6%），彩珠实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与关联方新增关联销售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45,000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关联方原有华南区域中小客户资源，拓展

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